



2017律函85#

北京华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北京华泰（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江明、贾智杰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项进行验证，并对上述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资料（包括但不



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等），并对有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1、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召集。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7/2017-06-30/1498808967_921183.pdf）公告，会议公告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7月21日上午9点在郑州市管城区紫荆



山路 72 号 2 号楼 20 层 59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虽有延迟，但不影响股东大会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88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5377%。经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 3 名董事、3 名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3、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提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进行表决时，按《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规定指定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8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8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0,8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8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8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8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8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黄飞雪、元亨利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黄飞雪、张斌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华泰（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华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贾智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7 年 7 月 24 日